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24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审议的投资理财议案,是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单笔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最高投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欧菲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2)公司已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相关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5)公司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欧菲光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审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00万元且单笔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欧菲光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2)欧菲光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交易额度结合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不超过公司预测进口金额或回款金额;

(3)欧菲光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4)欧菲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欧菲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审议《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审议《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7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临时)决议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名,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名,会议由罗勇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核实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7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议案事项公告。

一、事项概述:

(一)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对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授信额度68,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8,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为一年。该授信由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对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授信额度8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该授信由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二)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对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原授信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本次议案决议通过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美元2,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公司及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注册资本:103,061.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截至2015年0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 1,500,458.1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98,300.3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868,501.22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736,390.46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165,767.35万元人民币。

(二)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6日

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

法定代表人:罗勇辉

注册资本:30,94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材料研发、销售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究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15年06月30日,资产总额287,972.4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4,422.5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359,943.9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235,298.38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8,251.51万元人民币。

(三)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注册地点:Workshop No.1,20/F.,EW International Tower,No.120Texaco Road,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蔡高校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贸易服务业务。

截止2015年06月30日,资产总额336,651.7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0,643.7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554,351.66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289,448.04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6,559.98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上述授信担保议案。上述议案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新项目投产及规模增长的资金需求,补充对应项目用款或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类型	金额(人民币)	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123.01亿元	211.36%
实际使用担保总额	45.75亿元	78.61%
实际使用借款余额	16.02亿元	27.53%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该项《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9日

附件: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过会担保额度	签订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备注
深圳欧菲	苏州欧菲光	109,000	109,000	20,706	–	对子公司提供一对多担保
	南昌光电			0	–	
	南昌光显			1,893	–	
深圳欧菲	南昌欧菲光	80,000	80,000	7,859	6,000	
	南昌光电			6,226	–	
	南昌光学			–	–	
	南昌光显			5,069	–	
	南昌显示科技			2,134	–	
	苏州欧菲光			3,471	–	
深圳欧菲	南昌光显	40,000	20,000	15,552	15,552	对子公司提供多对一担保
南昌光学						
深圳欧菲	南昌光显	50,000	19,840	19,840	19,840	
南昌光科技						
深圳欧菲	苏州欧菲光	356,700	304,800	198,649	22,298	对子公司提供一对一担保
深圳欧菲	南昌欧菲光	273,242	268,242	59,615	34,969	
深圳欧菲	南昌光电	93,000	100,000	55,685	23,462	
深圳欧菲	南昌光学	39,500	40,000	14,693	10,500	
深圳欧菲	南昌光显	110,000	61,000	18,016	17,500	
深圳欧菲	南昌生物识别	65,000	65,000	14,952	10,029	
深圳欧菲	香港欧菲	6,200	6,200	6,160	–	
深圳欧菲	香港欧菲	7,440	7,440	6,988	–	
公司	各子公司汇总	1,230,082	1,081,522	457,508	160,150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7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试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3、投资额度: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单笔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最高投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4、投资期限: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投资品种: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仅限于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如银行同业存款、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回购、国债等保本保收益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含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已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暂时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单笔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最高投资额度为人民币150,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资金支出前的短暂闲置期,适时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资金收益。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共购买理财产品602,000万元(已全部到期),已获得投资收益969.37万元。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起始日期	投资终止日期	投资盈亏金额
上海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90,000,000	2014/9/30	2014/11/25	522,739.60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40,000,000	2014/9/30	2014/11/25	233,205.48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200,000,000	2014/9/30	2014/10/8	147,945.21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00,000,000	2014/9/30	2014/10/8	221,917.81
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100,000,000	2014/9/30	2014/11/4	498,630.00
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50,000,000	2014/9/29	2014/11/25	340,700.00
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	50,000,000	2014/10/10	2014/10/27	79,178.08
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	50,000,000	2014/10/10	2014/10/27	79,178.08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00,000,000	2014/10/10	2014/10/14	115,068.49
招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100,000,000	2014/10/10	2014/11/24	534,200.00
广发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00,000,000	2014/10/10	2014/10/24	153,424.60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000	2014/10/13	2014/10/21	65,753.42
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	100,000,000	2014/10/13	2014/10/21	65,753.42
广发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00,000,000	2014/10/13	2014/10/20	72,876.67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200,000,000	2014/10/13	2014/10/20	115,068.49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200,000,000	2014/10/16	2014/11/26	851,944.52
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	100,000,000	2014/10/15	2014/10/23	65,753.42
广发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200,000,000	2014/10/24	2014/11/14	460,273.97
广发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50,000,000	2014/12/5	2014/12/12	32,602.74
广发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00,000,000	2014/12/5	2014/12/19	138,082.19
上海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50,000,000	2014/12/8	2014/12/16	40,547.95
上海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100,000,000	2014/12/8	2014/12/16	81,095.89
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	80,000,000	2014/12/8	2014/12/23	106,849.32
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	80,000,000	2014/12/8	2014/12/26	128,219.18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150,000,000	2014/12/29	2015/1/13	356,917.81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100,000,000	2014/12/29	2015/1/19	333,698.63
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	80,000,000	2014/12/31	2015/1/15	183,780.82
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	20,000,000	2014/12/31	2015/1/15	45,945.21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100,000,000	2015/1/29	2015/2/9	120,547.95
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	100,000,000	2015/2/2	2015/2/26	286,027.40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	20,000,000	2015/2/6	2015/3/13	69,041.10
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	150,000,000	2015/2/5	2015/2/13	123,287.67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250,000,000	2015/2/17	2015/2/26	166,438.36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100,000,000	2015/3/4	2015/3/12	78,940.11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100,000,000	2015/3/4	2015/3/19	164,383.56
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	50,000,000	2015/3/4	2015/3/19	82,191.78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50,000,000	2015/3/4	2015/3/12	40,547.95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100,000,000	2015/4/2	2015/4/17	176,712.33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100,000,000	2015/4/2	2015/4/10	81,095.89
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	50,000,000	2015/4/2	2015/4/13	55,753.42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000	2015/4/2	2015/4/13	108,493.15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50,000,000	2015/4/30	2015/5/12	47,671.23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80,000,000	2015/4/30	2015/5/13	79,780.82
上海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80,000,000	2015/5/5	2015/5/13	67,506.88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100,000,000	2015/5/29	2015/6/11	133,888.89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100,000,000	2015/6/1	2015/7/28	566,331.59
上海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50,000,000	2015/5/29	2015/6/9	56,164.38
上海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50,000,000	2015/6/1	2015/6/9	40,547.94
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	50,000,000	2015/5/29	2015/6/11	39,178.08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50,000,000	2015/6/3	2015/6/12	45,555.60
上海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50,000,000	2015/6/3	2015/6/12	44,931.50
上海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50,000,000	2015/6/3	2015/6/23	99,726.03
上海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100,000,000	2015/7/2	2015/7/14	118,356.12
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	100,000,000	2015/7/1	2015/7/13	111,780.82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100,000,000	2015/7/1	2015/7/14	121,095.89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50,000,000	2015/7/2	2015/7/28	128,219.18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200,000,000	2015/8/4	2015/8/12	157,808.20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50,000,000	2015/8/5	2015/8/13	39,178.07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100,000,000	2015/8/4	2015/8/12	53,698.63
上海浦发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150,000,000	2015/8/5	2015/8/13	117,534.24
合计	6,020,000,000			9,693,765.75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投资理财议案,是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单笔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最高投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保荐机构意见

1、欧菲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2、公司已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相关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5、公司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欧菲光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74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产品出口和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口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2015年以来人民币汇率呈现持续贬值趋势,汇率波动产生的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减少汇兑损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合约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进口金额或回款金额,且交割期与预测业务周期一致。根据公司业务情况,最长交割期不超过6个月。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相关授权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00万元且单笔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劣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确定合理的成本区间,以此来进行锁汇;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且远期结售汇汇率已经远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公司将会提出要求,与客户或供应商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对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支出和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预测量。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00万元且单笔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欧菲光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2、欧菲光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交易额度结合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不超过公司预测进口金额或回款金额;

3、欧菲光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4、欧菲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欧菲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75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

二零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欧菲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欧菲光2014年12月8日经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欧菲光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授权制定。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前海开源欧菲光员工持股4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前海开源欧菲光4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普通级份额,前海开源欧菲光4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和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欧菲光股票。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1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自筹。

5、前海开源欧菲光4号资产管理计划上限为2.5亿份,按照不超过1.5: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由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全部的普通级份额,认购金额为1亿元。同时在市场上募集不超过1.5亿元的优先资金,组成规模不超过2.5亿元的资产管理计划,用于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蔡荣军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达到预警线和止损线时的补仓义务及资产计划终止清算时优先级份额委托人的本金和约定年预期收益的差额补足责任。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亿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前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员工在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18个月,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同意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展期至24个月。本计划所涉及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前海开源欧菲光4号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8、公司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释 义

本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欧菲光、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菲光股票、公司股票、标的股票	指	欧菲光普通股股票,即欧菲光股份A股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欧菲光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本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前海开源	指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欧菲光员工持股4号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	指	前海开源欧菲光员工持股4号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第34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总则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备忘录第34号》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欧菲光2014年12月8日经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欧菲光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授权制定,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